

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查处违法案件公示

序号	处罚文号	被处罚单位(公司)或个人	违法类型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依据	处罚决定	处罚日期	处罚执行情况	备注
1	洞自然资源罚决字(2023)016号	谢正炎	无证开采案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和《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五条的规定,属无证开采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(第二次修正版)、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资规[2022]1号)一.(一)3.和一.(二)1.的规定。	1、责令你立即停止非法开采行为,撤离开采机械设备。 2、没收你违法所得93600元人民币,并按违法所得20%处罚款18720元人民币,共计人民币112320元人民币。	2023年9月6日	已处罚到位	

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查处违法案件公示

序号	处罚文号	被处罚单位(公司)或个人名称	违法类型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依据	处罚决定	处罚日期	处罚执行情况	备注
1	洞自然资罚决字〔2023〕017号	王金兵	无证开采案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和《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五条的规定,属无证开采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(第二次修正版)、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资规[2022]1号)一.(一)3.和一.(二)1.的规定。	1. 责令你立即停止非法开采行为。 2、没收你违法所得73092元人民币,并按违法所得25%的标准处以罚款,计罚款18273元人民币,上述两项共计金额91365元人民币。	2023年11月29日	已处罚到位	